

股票代码:000888 股票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4-54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在峨眉山大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参加会议代表26人,会议专题讨论了关于推荐公司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题,会议通过民主选举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选举汪志敏女士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该决议自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江越女士简历

江越,女,1971年12月6日生,大专文化,中共党员,于1989年6月在峨眉山大酒店参加工作,1989年6月至1991年5月任大酒店客房部服务员,1991年5月至1996年10月任大酒店客房部领班,1996年11月至1999年12月任大酒店客房部主管,1999年12月至2003年5月任大酒店办公室秘书,2003年5月至2004年12月任大酒店客房部副经理,2005年1月至2006年1月任大酒店前厅部副经理,2006年1月至2013年11月任大酒店办公室主任,2013年11月至今任大酒店温泉部副经理。

江越女士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4-53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14年9月10日下午15:00在峨眉山大酒店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依据:经公司第五届第四十三次董事会、第五届第三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9月10日上午15:00,公司将于2014年9月6日再次发出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9日15:00至2014年9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参加表决的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9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与完备性。

2.会议决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制度的议案》,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2)《关于选举汪志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该议案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2014年8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9月9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

2.登记地点:四川峨眉山大酒店4号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委托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的授权: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授权委托书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但出席本次会议时应当持上述文件和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一只投票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券代码	投票券简称	买入方向	买入价格
360888	峨眉山A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888;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元)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制度的议案	1000
1	关于选举汪志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0
2	关于选举汪志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0

注1: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为100.00元,该“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4)至(5)议案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

注2: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代表同意”,“代表反对”,“代表弃权”;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7) 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措施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站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验证信息,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发出后,次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申请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站http://wl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9日15:00至2014年9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华仙、刘海波
联系电话:0833-5544568
传 真:0833-5526666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人)出席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该受托人按照以下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制度的议案			
2	关于选举汪志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_____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_____
 委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日期: _____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4-52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8月24日在峨眉山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汪志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汪志敏女士简历见附件2)

同意票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通过此次议案。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监事会组成 (一)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不应少于三分之一。 (二)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 监事会组成 (一)公司设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不应少于三分之一。 (二)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设监事会副主席一名,均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三)监事会主席授权不能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主席授权监事会副主席履行职务;由监事会主席授权监事会副主席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履行职务。
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授权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监事代行履行职务。	第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授权不能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主席授权监事会副主席履行职务;由监事会主席授权监事会副主席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履行职务。
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负责主持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负责主持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编号:临-2014-065

宁夏天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8月23日,宁夏天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沪证调查字[2014]17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天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濮耐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股东郭志彦先生的通知,郭志彦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借款3,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因个人资金需求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于2014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8月21日,期间交易日为2014年11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日,郭志彦先生持有本公司105,79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5%;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8.43%。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濮耐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股东郭志彦先生的通知,郭志彦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借款3,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因个人资金需求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于2014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8月21日,期间交易日为2014年11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日,郭志彦先生持有本公司105,79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5%;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8.43%。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编号:临-2014-065

宁夏天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8月23日,宁夏天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沪证调查字[2014]17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天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濮耐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股东郭志彦先生的通知,郭志彦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借款3,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因个人资金需求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于2014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8月21日,期间交易日为2014年11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日,郭志彦先生持有本公司105,79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5%;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8.43%。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编号:临-2014-065

宁夏天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8月23日,宁夏天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沪证调查字[2014]17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天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濮耐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股东郭志彦先生的通知,郭志彦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借款3,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因个人资金需求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于2014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8月21日,期间交易日为2014年11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日,郭志彦先生持有本公司105,79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5%;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8.43%。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编号:临-2014-065

宁夏天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8月23日,宁夏天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沪证调查字[2014]17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天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濮耐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股东郭志彦先生的通知,郭志彦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借款3,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因个人资金需求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于2014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8月21日,期间交易日为2014年11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日,郭志彦先生持有本公司105,79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5%;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8.43%。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编号:临-2014-065

宁夏天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8月23日,宁夏天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沪证调查字[2014]17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天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6日

附件2:

汪志敏同志个人简历

汪志敏,女,中共党员,汉族,四川峨边人,1968年2月出生,1988年12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四川省茶叶行业协会、四川省茶叶流通协会副会长,历任峨眉山山农投资公司营业员、统计、出纳、办公室主任、团支部书记,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总经理,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峨边碧芽茶业分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13年10月至今任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常务副主席,2014年8月任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

汪志敏女士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4-51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8月24日在峨眉山大酒店召开,会议通过了2014年8月21日以前及短信方式发出,公司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赵超群先生出席,事会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李瑞敏女士为出席并表决全部议案。会议由董事长袁元先生主持,监事会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及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以及公司调整监事会成员的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事规则》,相关修订详情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同意票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通过此次议案。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4年9月10日下午15:00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同意票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通过此次议案。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并由其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过半数(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董事、监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投票权。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并由其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过半数(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董事、监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投票权,公司不得以征集投票权为由侵犯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零一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不得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时,须经公司董事会相关职能部门总经理、相关部门负责人、交经资产管理组织有关专家和人员进行可行性论证,并经总经理审批,报股东大会审议,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交总经理组织实施,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有权行使下列决策权: (一)决定公司下列标准的融资事项: 1.以公司资产、权益为自身债务进行抵押、质押的,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权益的价值若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范围内的; 2.单次对公司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其他融资。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设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不得超过两届,由公司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不得兼任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不得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时,须经公司董事会相关职能部门总经理、相关部门负责人、交经资产管理组织有关专家和人员进行可行性论证,并经总经理审批,报股东大会审议,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交总经理组织实施,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有权行使下列决策权: (一)决定公司下列标准的融资事项: 1.以公司资产、权益为自身债务进行抵押、质押的,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权益的价值若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范围内的; 2.单次对公司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其他融资。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设职工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不得超过两届,由公司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不得兼任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附件2:

《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条	第十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担保、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得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担保、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得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将设投票箱,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网络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20.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27.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将设投票箱,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网络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20.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27.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并由其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过半数(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董事、监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投票权。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并由其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过半数(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董事、监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投票权,公司不得以征集投票权为由侵犯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件3:

《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将设投票箱,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网络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20.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27.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将设投票箱,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网络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20.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27.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附件4:

《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将设投票箱,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网络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20.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27.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将设投票箱,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网络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20.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27.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附件5:

《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将设投票箱,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网络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20.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27.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将设投票箱,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网络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20.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27.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附件6:

《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将设投票箱,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网络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20.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27.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将设投票箱,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网络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20.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27.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附件7:

《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将设投票箱,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网络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20.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27.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将设投票箱,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网络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20.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27.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附件8:

《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将设投票箱,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网络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20.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27.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将设投票箱,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网络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20.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27.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附件9:

《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将设投票箱,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网络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20.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27.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将设投票箱,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网络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20.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